

项目编号: 10368-2024-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赣州中能实业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温红玲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5年5月20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 010-8225 2376

官网: www.china-isc.org.cn

邮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温红玲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温红玲	组长	审核员	2024-N1OHSMS-2210533	12.05.0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李健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初审 ☐再认证

☒第1次监审 ☐特殊审核 ☐其他

认证后，进行☐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ISC-B-1管理体系审核方案策划表；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GBZ/T225-2010；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5月19日上午至2025年05月20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5月1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O:N-甲基吡咯烷酮（NMP）和 γ -丁内酯（GBL）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星村路

办公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星村路

经营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星村路

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

管理层/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4.2 相关方需求与期望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6月20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5月12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验证、任何变更情况、特种设备管理、产品实现过程所涉及危险源的识别评价和运行控制管理、



应急与响应管理、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管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 危险源年度进行了确认。人员质量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 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 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危险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人员安全管理体系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培训。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公司自去年审核以来, 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完成情况 (2024. 4-2025. 3)

公司目标

完成情况

1、意外人身伤害 (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车辆伤害) 发生次数为 0; 0

2、火灾爆炸发生次数为 0; 0

3、触电事故发生次数为 0; 0

4、灼烫事故发生次数为 0; 0

5、中毒窒息事故发生次数为 0; 0

6、危化品伤害事故发生次数为 0 0

查提供有综合管理部、生产管理部部门目标考核情况, 均已达成目标值。

基本符合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资质符合性:

查看营业执照、排污许可回执、特种设备工业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均在有效期内; 查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正在协调中。

查看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覆盖认证范围。

查提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赣)WH 安许证字[2017]094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2566292903G, 许可范围 N-甲基吡咯烷酮(10kt/a)、氢气, 有效期 2023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 有效期内;

查提供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书编号: 36072300025, 化学品名称: 一甲胺[无水]、氢, 有效期: 2023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 有效期内;

查提供有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60722566292903G001R, 行业类别: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热力生产和供应, 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8 日止, 有效期内。

目标考核情况:

包括公司目标和各部门目标的考核情况, 公司和各部门均完成了目标值, 基本符合要求。

**合规性评价情况：**

查编制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控制程序》，基本符合要求。组织建立了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获取的渠道，获取途径均为网上查询下载。收集了企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文件，并识别了适用性，同时落实到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提供有《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清单》，获取比较充分，识别合理、无遗漏，基本符合要求。

查编制有《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规定了合规性评价的职责、内容、方法、频次等，内容基本符合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8 日进行了合规性评价，评价结论：公司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无违法情况发生。

绩效的监视和测量情况：

编制了《绩效测量与监测管理程序》，管理体系目标考核按季度进行，抽查到 2024 年-2025 年目标考核记录，综合管理部负责考核，2025.3.31 日考核公司和分解的各部门管理目标均已完成。

抽《公司综合安全检查表》，检查日期：2025.1.10；检查项目：消防器材是否配备良好、水消防系统效用是否正常；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状况是否良好；现场安全情况等；检查结果：符合；检查人：郭红军；

抽《安全装置设施安全检查表》，检查日期：2025.5.1；检查项目：消防设施、防雷设施、报警监控系统、其他；现场安全情况等；检查结果：符合；检查人：康沐鑫等；

查提供有年产 6.5 万吨 N-甲基吡咯烷酮(NMP)、1 kta-吡咯烷酮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赣)卫职技字(2021)第 007 号，2025 年 3 月 15 日，检测机构：江西华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结果：除中控室照度未达标外，其余均达标，查提供有中控室照度不达标整改措施，经验证，已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进行了中控室 4 盏照明灯更换，更换后进行照度测试，最亮处：629、630；最暗处：545、546；提供有测试照片，已达要求，经现场验证，现场照度符合要求，整改有效。

查提供有(赣州瑞金)职检字(2024)第(637)号 职业健康检查汇总报告书，体检日期：2024 年 12 月 25-27 日，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 0 人，职业禁忌证 0 人，需要复查人员 1 人，查提供有需复查人员调岗单，针对其他疾病人员已通知本人，基本符合要求。

上级检查情况：查提供有信丰县应急管理局(信)应急责改[2025]WH36 号，均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供有对应整改复查意见书(信)应急复查(2025)WH43 号，经复查验证，整改有效。

与负责人沟通，自上次审核以来未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的故事，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顾客投诉情况：无；变更情况：针对员工代表变更已执行变更控制规定，符合要求。

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目前公司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违反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情况，无行政处罚信息，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基本符合要求。

环境与安全的运行控制情况：

编制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制度》、编制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包含《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线制度》等。

公司策划了如下要求对安全体系运行进行控制，具体如下：

公司从事 N-甲基吡咯烷酮(NMP)和 γ -丁内酯(GBL)的生产，按要求进行了消防安全评估，提供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综合评定意见为合格，验收单位：赣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时间：2017.1.17。

1、公司编制了管理规定和程序文件，规定了生产、销售过程安全管理的要求。

2、由综合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的消防器材的管理，生活区、办公区均配置了灭火器等消防装置。现场各类物资均分类存放，有垃圾桶，统一收集有关固废。办公区禁止吸烟，禁止乱拉私扯电线，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办公区有消火栓、灭火器，均在有效期内。

3、工伤保险：公司职工均参加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查有缴费单据。

4、查财务支出，公司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的运行，及时提供了财务资金支持，主要用于培训、保险、劳保用品、监测等。

5、查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劳保用品发放记录》，记录了劳保用品名称：工作服、手套、口罩、耳塞等。

现场巡视办公区、厂区：

企业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星村路高新产业区园区，查看各办公区域电脑，空调等办公设施齐



全，用电规范，无临时线使用。

火灾、触电管控：办公区域禁止吸烟，禁止乱拉私扯电线，配置了消防器材、灭火器，查看指针在绿区，有效。

办公车辆均经过年审，司机驾驶证在有效期内。

厂区有高压、低压配电室各一个，门口有灭火器，均有效。

公司食堂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服务人员办理了健康证。配置有消毒柜、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

职工宿舍设置有消火栓、安全通道、应急灯等，综合管理部定期检查宿舍安全情况，目前未发生安全事故。

部门运行控制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组织编制了与安全体系运行控制有关的文件有编制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编制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包含《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线制度》等。该企业各生产工序采用密闭式管道，采用DCS系统控制中进行自动控制，操作人员在中控室进行24小时监控，巡检人员每小时现场巡视设备运行情况。

1、潜在火灾管控：

公司生产车间配置了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系统、泡沫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可燃气体探测系统、消防炮系统，办公区域配备了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均符合要求。

2、灼烫防护：取样时佩戴防护手套；

3、中毒窒息管控

1) 密闭空间作业前检测氧含量是否达标及密闭空间是否存在有毒有害物质

2) 密闭空间维修时保持通风

4、化学品伤害管控：工位附近放置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中物料喷溅到身体或入眼；

5、职业病和安全防护：

涉及到的职业病危害有：

品质部化验员：噪声、一甲胺、氯化氢、盐酸；

生产部灌装工：高温、噪声；

生产部副操手：高温、噪声、一甲胺、视屏作业；

生产部锅炉工：噪声、粉尘、高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

公司给员工发放口罩、手套、工作服、耳塞、排风扇、防护眼镜等劳保用品，车间和设备上悬挂安全警示牌。

化学品管控：液压油、齿轮油、化学品仓库内，门口有标识和消防沙、灭火器，地面做防渗处理。

6、特种设备管理：有叉车、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见附件。

现场观察运行控制：

厂区入口贴有各种警示标识：禁止吸烟、禁止电话、禁止带钉鞋等；

现场查看各工序设备运转基本正常，生产车间为开放式车间，入口处标有：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卡、操作工岗位应急处置卡；有必须戴安全帽、必须穿防护鞋、必须戴耳塞等警示语。

中控室3人在岗，生产运行记录及时填写，有巡检记录：

2025.5.19-2025.5.20《中能生产部巡更点检记录表》，查2025.5.20巡更点检记录，检查位置有：一甲胺罐区、BD0罐区、罐区卸料泵、塔楼三楼、塔楼四楼、塔楼五楼、新罐区、塔楼六楼、罐区液位计、塔楼二楼、塔楼一楼东、塔楼一楼西，检查内容：机泵、仪表是否正常；管道、阀门有无跑冒滴漏现象，检查人：王琳，检查结果正常。

2025.5.17—5.20《一甲胺输送管道巡线记录表》，

抽：2025.5.20记录表，检查内容：管线是否密封、安全设施、警示标志是否有效，检查人：刘顺新，检查结果正常。

抽2025.5.20《生产巡检记录表》，检查内容：管道、阀门有无跑冒滴漏现象，位置：原料区罐区、车间塔楼等；检查人：王琳，检查结果：正常。

抽2025.5.20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检查内容：控制器运行情况、报警性质、报警部位、原因机处理情况；值班人：陆宝贵、王琳；控制器运行情况：正常；



锅炉房：汤小明在岗，佩戴耳塞、手套，着工作服，设备运行正常；

品控室：

有独立的分析室，面积约 60 平方米。检测室有二氧化碳灭火器，涉及到的职业有害因素有：噪声、一甲胺、氯化氢、稀盐酸（0.1mol），品控室的化学品有：盐酸、指示剂、异丙醇，化学品柜上锁存放保管，有领用记录。

1. 主要是加强防火管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审核现场未发现火灾隐患，未发现乱拉私扯电线和使用大功率电器的情况，电线无裸露情况。

2. 检验员到现场检验时穿戴劳保用品，遵守公司的各项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度。

3. 使用电子仪器检验时先检查电器的安全性，避免触电，操作检验设备时注意不碰伤、压伤。

4. 检测时佩戴好防护用具。

现场观察许志燕在岗，正在进行光谱仪测试工作，了解安全操作规程，现场操作规范，符合要求；

仓库：温金文在岗，主要是叉车运行产生的噪声危害，现场查看，叉车工佩戴耳塞；一甲胺卸料过程中，员工佩戴面罩、头盔、防护镜、橡胶手套，符合要求。

与员工刘某、王某等面谈了解到，员工均接受过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知识的培训，包括应急预案及演练等，现场人员交流对烫伤、防火、职业病防护均较为清楚、明确，了解本岗位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与负责人沟通，

查临时用电控制情况，作业前，当班班长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内容包括作业许可范围及作业环境、作业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及其他注意事项。作业人员应按照风险告知内容，逐条对接确认，落实到位后方可作业。查提供有临时用电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卡、临时用电安全作业票：申请单位：生产部；作业申请时间 2025 年 04 月 23 日 15 时 31 分；作业地点：赣州中能实业有限公司/104 车间车间楼梯间；作业内容：电焊；有风险辨识结果：火灾，关联其他特殊作业：动火作业，关联安全作业票编号：0120250423002，有监护人、作业负责人、用电作业人签字，有安全措施逐项确认签字，有安全交底人、接受交底人签字，作业实施时间：自 2025 年 04 月 23 日 15 时 38 分 至 2025 年 04 月 23 日 15 时 41 分 止；有作业负责人、用电部门、配送电单位部门签署了同意意见，有生产单位、作业单位完工验收：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 15 时 33 分

查提供有高处作业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确认卡、高空安全作业票：作业前均进行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高处安全作业票编号：0420250509001，作业地点：赣州中能实业有限公司/110 智能仓库/灌装车间西南角，作业内容：检查摄像头，作业高度：5 米，高处作业级别：一级，特殊作业工种：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殊作业证件号：T36072119901012481X，风险辨识结果：高处坠落，作业实施时间：自 2025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 28 分 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 17 时 36 分 止，相关责任部门均签署了同意意见及完工验收情况。查提供有受限空间作业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确认卡、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票：编号：0220250516001，作业申请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13 时 47 分，受限空间名称：老锅炉房/生物质锅炉，受限空间内原有介质名称：氧气，甲烷，空气，作业内容：检查和清洁炉膛，特殊作业工种：R1，特殊作业证件号：362428197208214117，关联其他特殊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关联安全作业票编号：0620250516001，风险辨识结果：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

分析点名称	分析人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分析数据	标准
-------	-----	------	------	------	----

锅炉内	许子燕	05 月 16 日 14 时 19 分	空气	20.5	19.6-21
-----	-----	---------------------	----	------	---------

作业实施时间 2025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22 分 2025 年 05 月 16 日 17 时 09 分，有安全措施逐项确认签字，有安全交底人、接受交底人签字，有作业负责人、所在单位部门签署了同意意见，有生产单位、作业单位完工验收：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17 时 10 分

查 2025 年度《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每日对工厂水电气使用情况、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应急灯与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器材、岗位值班情况进行巡查。巡查区域：厂区、101 车间、锅炉、仓库；检查情况：正常；检查人：曹世亮；

化学品库和危废库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提供了 2024 年 12 月 30 日职业健康体检报告，职业病及职业禁忌症 0 人，需复查 1 人，提供有调岗单，已调离原岗位，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巡视办公及生产区域配备有灭火器多个，各车间均配有灭火器。



配电室门口设有防鼠挡板，配有灭火器。

公司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管理基本有效，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5 年 2 月 10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已改进。管理评审真实有效。与负责人沟通，后期会进一步加强管理评审、内审与实际业务的融合度。

2.4 持续改进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1) 不符合控制：

授权郭红军 为一般不合格处置负责人。

自体系建立以来，环境安全方面通过检查未发生重大的环境的事件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合格，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环境、管理的潜在的严重不合格情况。不符合输出的控制符合要求。

2) 纠正 /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自体系建立以来，举行一次内审，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改进已完成，经验证整改有效。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查改进实施情况，已改进，验证改进措施有效，基本符合要求。

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自体系建立以来至今无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与管代华福荣交流，基本了解对管理评审程序要求及改善决议项改进情况，但仍需进一步加强。与内审员华福荣、郭红军交流，对内部审核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如内审输入要求、输出要求）基本了解，但仍需进一步加强。经以上沟通交流及验证，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基本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加强对管理评审及内部审核程序要求的认知及实施。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与负责人沟通，认证证书和标志主要用于网页宣传、招投标，使用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赣州中能实业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温红玲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



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